



# 国家正祀与 地方民间信仰 互动研究

——宋以后海洋神灵的地域分布与社会空间

王元林◎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国家正祀与 地方民间信仰 互动研究

——宋以后海洋神灵的地域分布与社会空间

王元林◎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正祀与地方民间信仰互动研究: 宋以后海洋神灵的地域分布与社会空间 / 王元林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61 - 7755 - 6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海洋—祭祀—文化研究—中国  
②海洋—信仰—民间文化—研究—中国 IV. ①B9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1480 号

---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张林  
特约编辑 金泓  
责任校对 朱妍洁  
责任印制 戴宽

---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 - 84083685  
门市部 010 - 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

印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32  
插页 2  
字数 548 千字  
定价 118.00 元

---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008年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课题（08BZS042）结题成果  
暨南大学建设高水平大学基金资助

# 目 录

<b>第一章 绪论</b> .....	(1)
第一节 相关概念、研究述评 .....	(1)
第二节 研究内容、思路、重难点 .....	(4)
第三节 宋以前国家礼制与地方神灵的关系 .....	(6)
<b>第二章 起始:宋代国家正祀与地方海神信仰的互动</b> .....	(19)
第一节 宋代沿海神灵的封号与纳入国家礼制的程序 .....	(19)
第二节 宋代地方海洋神灵的灵异与官员的作用 .....	(57)
第三节 宋代地方社会构建与神灵地域扩展 .....	(66)
第四节 宋代官方海洋神灵的地方化 .....	(71)
第五节 宋代相关的海神传说与佛道的关系 .....	(77)
<b>第三章 持续:元代国家正祀与地方海神信仰的互动</b> .....	(86)
第一节 元代国家礼制中的海洋神灵的祭祀 .....	(86)
第二节 元代海上漕运与天妃信仰的广布 .....	(89)
第三节 元代对沿海神灵的进一步吸纳与官方化 .....	(96)
<b>第四章 定型:明代国家正祀与地方海神信仰的互动</b> .....	(103)
第一节 明代国家礼制中对四海神的正祀 .....	(103)
第二节 明代其他海洋神灵变迁与社会祭祀秩序的整理 .....	(110)
第三节 明代海洋神灵的地域扩展 .....	(116)
第四节 郑和下西洋中祭祀的海神研究 .....	(120)
<b>第五章 末声:清代国家正祀与地方海神信仰的互动</b> .....	(135)
第一节 清代国家礼制正祀的海洋神灵与寓意 .....	(135)

第二节	清代地方海洋神灵的整顿与祭祀社会秩序的维护	(142)
第三节	清代海洋神灵的地域扩展	(147)
<b>第六章</b>	<b>重点地域分析:广东海神信仰的地域与社会空间</b>	<b>(152)</b>
第一节	广东海神信仰的地域分布与区域特征	(152)
第二节	粤西海神信仰的地域分布与社会空间	(155)
第三节	珠江三角洲海神信仰的地域分布与社会空间	(233)
第四节	粤东海神信仰的地域分布与社会空间	(298)
<b>第七章</b>	<b>其他各省略述:海神信仰类型与地域空间</b>	<b>(314)</b>
第一节	福建省海神类型与地域空间	(314)
第二节	台湾省海神类型与地域空间	(325)
第三节	浙江省海神类型与地域空间	(332)
第四节	江苏省海神类型与地域空间	(360)
第五节	北方沿海海神类型与地域空间	(370)
<b>第八章</b>	<b>水神变迁与信仰举例:龙母、伏波将军、萧公、谭公、水部尚书</b>	<b>(378)</b>
第一节	岭南龙母信仰的形成与地域扩展	(378)
第二节	伏波信仰的形成、地域扩展与官民互动	(397)
第三节	萧公信仰的形成、地域扩展与官民互动	(427)
第四节	谭公信仰的形成、地域扩展与道教关系	(440)
第五节	水部尚书信仰功能与社区变迁	(454)
<b>第九章</b>	<b>海神信仰类型与地域扩展的特点、原因</b>	<b>(464)</b>
第一节	海神信仰的类型	(464)
第二节	海神信仰地域扩展的特点、原因	(471)
<b>主要参考文献</b>		<b>(492)</b>
<b>后记</b>		<b>(508)</b>

# 第一章

## 绪 论

### 第一节 相关概念、研究述评

#### 一 相关概念

民间信仰是非制度的民众对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信仰，与制度化的国家祭祀相比，民间信仰体现着不同的神灵信仰与不一样的仪式行为。国家制度化的祭祀是正祀，正祀是合乎国家礼制的祭祀，这种祭祀是放在国家礼的层面加以考量的，从周代宗法制以及相关的《礼记》等不难看出，国家对不同的等级的祭祀群体和祭祀对象都有严格规定，祭祀对象也不一样。《礼记·曲礼下》云：“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岁遍。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岁遍。大夫祭五祀，岁遍。士祭其先。”合乎礼而纳入以上祀典的就是“正祀”，“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无福”。淫祀或者杂祀，不仅包括非国家祀典所纳入的内容，而且包括僭越等级而祭祀，一般都是士、大夫、诸侯等祭祀不合礼制。由于礼制一般都是由国家颁布和规定的，所以，国家礼制规定的祭祀主体和祭祀对象，往往一般都与国家相互联系，故国家祭祀是从维护国家统治需要而建立的，“国之大事，唯祀与戎”，祭祀成为国家重要的政治议题之一。而处在低下等级的民众，其祭祀的权利明显是与贵族有区别的，这种不同的祭祀主体与对象一直经过秦汉魏晋南北朝而并不清晰。

唐代对正祀与淫祀加以规范化，不仅出现《贞观礼》《显庆礼》《开元礼》《大唐郊祀录》等一系列的祭祀典制，规定了国家祭祀分为大祀、中祀、小祀三类，而且还把儒道释三教合流并峙，从此开始了佛道与民间信仰的互动，佛道也逐步世俗化，收服、容纳或吸收民间信仰

的祠神。<sup>①</sup>“唐宋变革论”，一个重要的标志便是随着经济、文化重心的南移，民间信仰也发生了变化。据美国学者韩森研究，宋代朝廷对祠神的封赐，不仅数量多，且逐年有（从1071年到南宋亡1279年，仅三年没有封号）。<sup>②</sup>而宋代，经赐额封爵纳入国家祀典的神灵与祠庙数量相当多，也有许多赐额封爵而未纳入国家祀典，在广大中间地带出现了不少区域神。<sup>③</sup>由于正祀与淫祀是个动态的过程，国家祭祀与地方民间信仰相互吸收、融合，并不时有冲突，因此从宋代开始，以国家祭祀与民间信仰互动的视角，研究宋以后的神灵地域分布与社会空间，关注神灵与祠庙的变化，是本书的出发点。

## 二 国内外研究述评

有关国家正祀与地方民间信仰是近二十多年中外学术界研究的一大热点，研究成果层出不穷。国外的汉学家已在这一方面做了有益的探索，提出了许多值得借鉴的思路和方法。蒋竹山《宋至清代国家与祠神信仰研究的回顾与讨论》（《新史学》第8卷第2期）和赵世瑜《〈小历史与大历史：区域社会史的理念、方法与实践〉》（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等概括总结了这一研究的相关成果。代表人物有弗里德曼、施珀尔、欧大年、王斯福、韩明士、科大卫、桑格伦、武雅士、丁荷生、韩森、滨岛敦俊、杨庆堃、郑振满、王铭铭、赵世瑜、陈春声、刘志伟、行龙、杨念群等。总结这些成果，主要集中的地域都在东南沿海的闽、粤、台、港等，研究时期以明清为主。尤其以赵世瑜专著《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和陈春声论文《宋明时期潮州地区的双忠公崇拜》、刘志伟《神明的正统性与地方化——以乡村与国家的关系为中心》、路遥主编“民间信仰与中国社会研究系列丛书”七本（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等对沿海地方的民间信仰有启发意义。

本书的研究，主要选择我国沿海地区的海洋神灵为研究对象，以宋以后国家正祀与民间信仰的互动关系为主旨，以国家信仰逐渐被地方祠神信

① 严耀中：《唐代江南的淫祠与佛教》，《唐研究》第二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雷闻：《郊庙之外：隋唐国家祭祀与宗教》，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

② [美] 韩森：《变迁之神》，包伟民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68—170页。

③ 路遥：《中国传统社会民间信仰之考察》，《中国民间信仰研究述评》，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第18页。



仰接受、沿海不同地域祠神信仰的“国家化”与“儒家化”为线索，探讨国家层次的信仰即正祀系统与民间信仰系统的互动关系。力图利用民间信仰长期积淀的社会文化内涵，揭示沿海不同地域的“社会空间”，揭示沿海乡村社会的内在秩序和地域支配关系等。

### 三 选题的原因与意义

选题的原因：（1）以往国家层面祭祀神灵的研究，仅仅停留在礼仪制度等的研究上，有关国家祭祀神灵的研究，只在泰山封禅、西岳华山等问题上有所研究，而对岳镇海渚等象征国家意志和权力在地方上的认同的研究成果还很少；（2）沿海地方海洋神灵的研究也多是妈祖等个别神灵的研究，研究成果零散，且没有将地方神灵纳入国家权力与意志的整个体系中；（3）宋代是我国海上丝路发展的重要和辉煌时期，同时又是国家正祀逐渐与地方信仰调适的时期，研究宋代以来沿海海洋神灵的国家与地方信仰的互动，以便揭示国家与地方关系在文化意识形态上的认同；（4）我国东、南临海，有关东海、南海神以及沿海其他伏波将军、洗夫人等祭祀，国家神灵怎样被地方接受，在地方和民间崇拜的地位如何？地方沿海的妈祖（闽）、洪圣（粤）、龙母（粤西）、水尾圣娘（琼）、临水夫人（浙闽）、水仙（闽台）、五通神（苏浙）、老赵（鲁）、龙王、观音老母（辽）等，以及与以真武（北帝）为中心道教、与以观音菩萨等为中心佛教的关系，甚或在国家礼法制度层面上的认同和整合等，都是研究的薄弱环节。

探讨国家与沿海地方海洋神灵互动关系，不仅有助于研究国家层面与区域文化的关系，而且还可以探讨沿海区域文化的互动关系；这一研究，不仅可以开拓礼仪文化的研究内容，而且也可以对国家与地方关系做进一步的整理，进一步扩充海洋文化的研究内容；这一研究，不仅可以窥探海洋神灵在国家政权建设、地方社会安定的作用，而且还可以揭示国家的法律对淫祀的管制的实质。以史为鉴，为今天合理利用民众的信仰，整理传统的海洋文化，为国家权力在民间的认同和维护地方的稳定做一定的诠释，对祖国的统一与和谐社会的建设起到一定的理论指导作用。

## 第二节 研究内容、思路、重难点

### 一 主要内容

(1) 国家权力与礼法制度的关系,祭祀制度在国家与地方文化中的特征;(2) 国家正祀的东海、南海等海神在沿海地方的被动与主动接受即民间化;(3) 中央和地方政府、官员在国家海神民间化中的作用,以及借用巫术、神话等手段加工的作用;(4) 沿海地方神天妃等在国家与地方中的重要作用,封号的变化以及祭祀规格变化的实质;(5) 地方士绅、官员在地方海神纳入国家正祀中的作用;(6) 国家不断吸收地方海神为祭祀神灵的过程和手段;(7) 国家法律对淫祀的管制;(8) 地方神灵与道教、佛教等的关系;(9) 不同沿海区域海神的分布、祭祀圈及与内地的相关神灵的联系等。

### 二 基本思路

祭祀制度是国家礼仪制度的一部分,是国家权力在意识形态和文化心理层面的体现;岳镇海渎是中祀的一部分,是国家权力在地理方位以及地方上的体现,研究其中的海神无疑是研究中的重要一环。

宋代以降,一方面,沿海地方士绅寻求利用各种方式将地方神灵纳入国家祭祀的神统;而另一方面,国家通过赐额或赐号的方式,把沿海地方上比较流行的民间信仰纳入国家的正祀系统中,便于控制地方社会。正是由于宋代海上交通和贸易的繁荣,海神和沿海一带的地方神灵也在这样的大背景下逐步登上地方的神坛,随着元代海上漕运的兴起和明清东南沿海“倭寇”等引起的地方动荡,国家神坛上多了天妃等地方沿海神灵。本书旨在探讨地方神灵如何演变而逐步成为国家神祇的过程,以及国家神祇如何被沿海地方民众接受,成为地方神灵的重要组成部分。两者在国家、地方权力与意志杠杆的调适下,通过何种方式,通过哪些制度和不同层面的人物,重新构建信仰的体系。一方面,在地方上,或把民间信仰逐渐变成政府承认的神灵,或把国家祭祀的海洋神特别是东海神、南海神民间化;而另一方面,在国家的祭祀系统中,地方的民间信仰被整合,剔除淫祀的庙祠,把民间合理的信仰纳入国家的祭祀系统。国家祭祀的海洋神灵不断整合,逐渐地适应民众的需要。国家正祀与地方民间信仰的互动,使海洋

神灵有了国家、地方两重身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家和地方社会的调适。总之，通过宋以后海洋神灵的地域分布所反映的社会空间，展示多重迭合的动态的社会演变历程。

以区域社会史、历史地理学的研究方法为主，结合人类学、社会学、宗教学、政治学、民俗学的方法，从大量文献史料、考古资料、宗教碑刻入手，利用历史人类学和区域社会学的研究方法，进行田野调查，将文献分析与田野调查结合，构建国家与沿海地方社会互动关系研究的新途径。

### 三 重难点

国家权力、意志与礼仪制度的统一关系、宋元明清各代国家正祀与地方民间信仰海神的互动、国家正祀的东海、南海等海神在沿海地方的民间化的过程和特征、沿海地方神天妃等纳入国家正祀的过程和手段、沿海海神的地域分布及与其他地域文化的关系等。

国家权力、地方基层社会在信仰方面的异同和取舍、民间信仰与民间宗教的界限、国家法律对淫祀的管制、道教、佛教相关的海神与民间信仰的神灵关系等。

### 四 主要观点

中国边缘地区的海疆，既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保留地区（以粤、闽、浙等宗族文化为代表），也是对外文化的前沿地区。宋代以来，随着海上交通的发达，地方信仰的海洋神灵迅速发展起来，这与代表着国家正祀的东海、南海等正统神灵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国家和地方政府针对这样的格局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利用显灵、神话、巫术等方式，通过封号或赐额等，一方面，把国家神灵地位进一步提高，结合地方的动荡、灾荒等，把国家海神融入地方社会；另一方面，地方士绅和官员等，也逐步把地方海神奏请朝廷纳入国家正祀系统中。国家正祀随着其礼仪制度的逐步完善，其祭祀的海神日臻完备，加上漕运、倭乱、迁海、近代列强的侵扰等重大事件，其地位日渐崇高；而民间社会在这样的社会变迁中，对不同海神的崇拜在地域上也有盈缩，文化内涵日渐丰富。希冀利用区域社会史和历史地理的研究方法，揭示沿海乡村社会融入国家体系、国家意识和国家认可被地方所接受的过程和特点。

本书不是在原来海神研究上的重复和总结，而是希望借用近年来国内

外区域社会史的研究理念、方法，在最有代表性的海神研究上进行实践，关注国家与基层社会的互动关系，在突出海神地域特征的同时，跨越地方，对代表国家权力和意识形态的正祀做深刻的剖析，对地方民间崇拜与国家正祀的互动历程以及士绅和地方政府的作用重新定位和评价，重新建构海洋神灵的体系。

### 第三节 宋以前国家礼制与地方神灵的关系

人们在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过程中，逐渐产生了对海的认识，从“海隅”到“海邦”，从“四隩”到“四海”，四海成为中国周边海湖和地区的称谓。由于地理之便，“东海”最早纳入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中华文明的视野。先秦时的诸多海多泛指“东海”。渤海地近黄河下游和山东半岛，亦作为“东海”别称，又由于其居山东半岛之北，故又称“北海”。除渤海称“北海”外，历史上贝加尔湖、瀚海、巴尔喀什湖、鄂霍次克海等亦称“北海”。这与我国北方距海遥远以及人们的认识有很大的关系。春秋越国所临海既可称“东海”，又可作“南海”。秦以后，“南海”指今我国南海以及其南的东南亚、太平洋印度尼西亚至澳大利亚以及印度洋的海域。而“西海”与“北海”同样，指代我国西部和西域诸湖泊，诸如青海湖、居延海、博斯腾湖、咸海、里海等，甚至红海、波斯湾、印度洋的阿拉伯海、地中海、大西洋等。之所以形成如此的四海区的地理概念，与我国东、南临海，西、北陆地宽广的陆海形势有关，也与人们认识的视野逐渐扩大相关，还与人们因文求实，刻意指示环绕中国四周的海有关。正如《古今图书集成·山川典》卷三七《海部》所言：“水大至海而极，从古皆言四海。而西海、北海远莫可寻，传者亦鲜确据。唯东海、南海列在职方者皆海舶可及，前代资为运道。”与国计民生关系重大，这也是后来历代统治者多重视东海神、南海神的缘故。

自然界的神秘、广大，使先民们面对其感到恐惧，产生了自然崇拜。自然崇拜之外，图腾、祖先、鬼魂、生殖、灵物等崇拜亦同时出现。伴随着这些崇拜，出现了原始社会的仪式活动。这些仪式实际上是先民们试图影响和控制自然的一种手段，后逐渐发展成为礼。在公元前 3500—前 2000 年这一段时间里，在黄河、长江的中下游和辽西、燕山地区，出现

了有关“礼制”“礼仪”“礼器”的遗迹。<sup>①</sup>尊天崇地敬鬼，先民们的多种崇拜及原始的仪式活动，成为后来礼产生的根本。“故礼上事天，下事地，尊先祖而隆君师，是礼之三本也。”<sup>②</sup>因此，礼从一开始就与敬事天地、祖宗等祭祀活动联系在一起，密不可分。

周人重礼而制定了一系列的礼制，并与分封制、宗法制一起，成为维护周代的基本国家制度。史载：“周公相成王，王道大洽，制礼作乐，天子曰明堂、辟雍，诸侯曰泮宫。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四海之内各以其职来助祭。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而诸侯祭其疆内名山大川，大夫祭门、户、井、灶、中溜五祀，士庶人祖考而已。各有典礼，而淫祀有禁。”<sup>③</sup>不同等级，祭祀有别。“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山川、祭五祀，岁遍。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岁遍。大夫祭五祀，岁遍。士祭其先。”<sup>④</sup>《周礼》《仪礼》《礼记》等礼书记载礼事并用以指导礼仪活动，其中保留了诸多先秦礼仪的记录。同时，又记载不同等级的人群、不同时日、不同祭礼、不同场所、不同祭器等祭祀内容。名山大川海渎皆属地祇。鲁僖公三十一年（前629年）四月，僖公三望。“三望者何？望：祭也。然则曷祭？祭泰山、河、海。曷为祭？泰山、河、海，山川有能润之百里者，天子秩而祭之。”<sup>⑤</sup>《礼记·月令》亦云：“天子命有司祈四海、大川、名源、渊泽、井泉。”周天子及鲁国等诸侯国实已有祭祀山川海渎之事。为保证军事作战的胜利，出师前亦祭祀诸神。《司马法》曰：“兴甲兵以讨不义”，“乃告于皇天上帝、日月星辰，以祷于后土、四海神祇，山川冢社，乃造于先王”。<sup>⑥</sup>

四海有祠庙即有固定祭祀场所的明确记载要追溯到秦德公迁雍（治今陕西凤翔境）后，“雍之诸祠自此兴”。“而雍有日、月、参、辰、南北斗、荧惑、太白、岁星、填星、（辰星）、二十八宿、风伯、雨师、四海、九臣、十四臣、诸布、诸严、诸速（应为遂）之属，百有余庙，西亦有

① 杨志刚：《中国礼仪制度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页。

② 《荀子·礼论》。

③ 《汉书》卷二五上《郊祀志》。

④ 《礼记·曲礼下》。

⑤ 《春秋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

⑥ （战国）司马穰苴：《司马法》卷一《仁本》。

数十祠。”<sup>①</sup>四海祠成为雍地百余祠庙之一，与诸祠一样，“各以岁时奉祠”。这些象征着国家疆域的四海，实际上是在国家出现以后，政权对地方控制在礼制上的变现。

秦始皇、汉武帝多次派方士去海上寻求蓬莱诸神山，“令言海中神山者数千人求蓬莱神人”，甚至“宿留海上”。武帝所修的太液池，“池中亦有蓬莱、方丈、瀛洲、壶梁，像海中神山龟鱼之属”<sup>②</sup>。一方面反映了秦皇汉武为追求长生不老煞费苦心，另一方面则反映了他们“尤敬鬼神之祀”。始皇统一六国后确立了名山大川为国家统一的祭祀对象，其特点是重秦地而轻六国。汉宣帝时又将五岳四渎之祀恢复，作了第二次改造。<sup>③</sup>神爵元年（前61年），制诏太常：“夫江海，百川之大者也，今阙焉无祠。其令祠官以礼为岁事，以四时祠江、海、洛水，祈为天下丰年焉。”自是五岳四渎皆有常礼。<sup>④</sup>《汉书·郊祀志》列举了五岳四渎的具体祭祀地点。其中河水在临晋县（治今陕西大荔东），江水在江都县（治今江苏扬州西南），淮水于平氏县（治今河南桐柏西北平氏），济水于临邑县（治今山东东阿），“皆使者持节侍祠，唯泰山与河岁五祠，江水四，余皆一祷而三祠云”。事实上，并不是缺四海祠，上述秦时就四海祠，只不过是围绕白帝诸神祠中较小的一座神祠罢了。江水祠亦曾在始皇时置于蜀县（治今四川成都），只是至汉宣帝时，蜀郡江水祠由于偏居内地，已远不能适应祭祀需要。相反，江都地近渠水（邗沟）入江口附近，距长江入海口亦不远，是祭祀江水的最佳位置，故宣帝于此置祠。其东临淮郡的海陵县（治今江苏泰州），处江海交汇处，《汉书·地理志》记载“海陵有江海会祠”<sup>⑤</sup>。宣帝时设立的五岳四渎，祭祀天下名山大川与四海无关。但《汉书·地理志》在东莱郡临胸县却载有海水祠。<sup>⑥</sup>这里正处于山东半岛莱州湾东岸，是祭祠海水较佳的位置，附近曲成县亦有参（三）山万里沙祠、参山阴主祠（秦八神之一）、参山八神等<sup>⑦</sup>，距海上蓬莱、瀛洲、

① 《史记》卷二八《封禅书》。

② 《汉书》卷二五下《郊祀志》。

③ 周振鹤：《中国历史文化区域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67页。

④ 《汉书》卷二五下《郊祀志》。

⑤ 《汉书》卷二八上《地理志》。

⑥ 同上。

⑦ 《汉书》卷二五上《郊祀志》、卷二八《地理志》。

方丈三神山也较近。

汉成帝时改革祭祀的一个重要内容是确立天地之郊于长安。从成帝迁泰一、后土于长安南北郊，南北郊祭祀制度的形成后虽有反复，但到平帝元始五年（5年）时，南北郊祀已成定制。而且，据《周官》“兆五帝于四郊”，山川各因其方，五行与四方之神巧妙结合在一起，成为后世效法的榜样。郊祀制度的正式确立，为以后各个王朝郊祀制度奠定了基础，而东、南、西、北四方之神成为日后郊祀祭祀的重要神灵。光武中兴，建武二年（26年），于洛阳城南七里置郊兆，为圆坛八阶，中又为重坛，天地位其上，外坛为青、赤、黄、白、黑五帝位。其外为墼，重营皆紫，有四通道以为门。日、月、北斗皆在中营内，不在群神列中。外营内，“背中营神，五星也，及中官宿五官神及五岳之属也；背外营神，二十八宿外官星，雷公、先农、风伯、雨师、四海、四渎、名山、大川之属也”<sup>①</sup>。与南郊相对，光武帝中元二年（57年）“初立北郊，祀后土”。“北郊在洛阳城北四里，为方坛四阶”，“别祀地祇，位南面西上，高皇后配，西面北上，皆在坛上，地理群臣从食，皆在坛下，如元始中故事。中岳在未，四岳各在其方孟辰之地，中营内。海在东；四渎河西，济北，淮东，江南；他山川各如其方，皆在外营内。四阶醴及中、外营门封神如南郊。地祇、高后用犊各一头，五岳共牛一头，海、四渎共牛一头，群神共二头。奏乐亦如南郊。既送神，瘞俎实于坛北”<sup>②</sup>。从南、北郊祀看来，光武虽亦沿用汉代郊祭，但海神地位远不如王莽时的六宗地位。

东汉除郊祀配祭海神外，地方上有无祭祀海神，《后汉书·郡国志》无载，难以考究。但宋人所记汉代碑刻中保留了部分内容。洪适的《隶释》卷二《东海庙碑》记载东海国相桓君、满君相继修海祠之事，只是文字缺失太多，难以考知详细内容。碑载永寿元年（155年），东海国相南阳人桓君“凡尊灵祇，敬鬼神，是为黔黎祈福”，起楼修祠，“民赖其利”。熹平元年（172年）四月，东海相山阳人满君“嘉羨君功”，作碑诵曰：“浩浩仓海，百川之宗，经落八极……四时奉祠，盖亦所以敬恭明神”。此碑立于东汉东海郡朐县（治今江苏连云港西南），为《史记·秦

① 《后汉书》志七《祭祀志》。

② 《后汉书》志八《郊祀志》，《后汉书》卷一下《光武帝纪》。《文献通考》卷八三《郊社考》误作“中元元年”。

始皇本纪》所言秦以为东门阙之地。值得注意的是,《后汉书·郡国志三》(志二一)载东海为郡而非国,《汉书·地理志上》(卷二八上)也载早在西汉时东海亦为郡而非国,《碑录》云:“胸山有秦始皇碑云,汉东海相任恭修祠刻于碑阴,似是此也。”看来早在桓君、满君之前,任恭亦有修祠。洪适亦曰:“予官京口日,将士往来胸山者云:‘海庙一椽不存’,自今非四十年前旧物,不复见此刻矣。欧阳公时天下一家,汉碑虽在遐陬穷谷,无径而可至,《集古录》中已屡言难得,况今乎?”从“其铭诗有云,浩浩沧海,百川之宗,知为海神庙碑也”<sup>①</sup>。这应是除东莱郡海水祠外,另外一个海神庙。这些海神庙的出现与秦始皇五次东巡临海刻石和建阙有关。北魏海神祠的地点,在东彭城郡渤海县“有东海明王神”<sup>②</sup>,应是汉代海神庙的延续。

考察隋以前对海神的祭祀不难发现,祭祀海神的起源是与祭祀山川紧密相连,山川致云雨滋万物,海为百川之汇,与天上风伯雨师,地上川泽共同滋养万物。从秦雍时百余庙的四海祠到汉临胸县海水祠,从西汉末于都城郊祀到东汉初郊祀天地配祭四海神,以及东汉立五郊坛,迎句芒等五方神,海神祭祀不断。郊祀礼仪中,海神成为后土神中众多配祀神灵之一。而东晋则仅在北郊祭地坛中配祀海神,从南朝梁天监十一年(512年)起,四海神配祀神座由一个增加到四个,其后不论是南朝齐陈,还是北朝,四海神配祀皆有东海神、南海神、西海神、北海神之名。四海神名的独立配祀,反映了郊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海神地位进一步提高。值得一提的是,在北魏出现了浮阳郡章武县、东彭城郡勃海县有海神祠的记载,后者更明确记载海神为“东海明王神”,四海神名的独立和北魏地方上海神祠的出现为隋时东海、南海神祠的建立提供了条件<sup>③</sup>,也为隋礼、唐礼的进一步整合奠定了基础。

陈寅恪先生在《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中指出,隋朝的“五礼”有三大来源:(1)梁、陈;(2)北魏、北齐;(3)西魏、北周。<sup>④</sup>隋代的几次修订礼的活动,实际上是对魏晋南北朝各代不同礼制的整合,为唐

① (清)倪涛:《六艺之一录》卷三八《石刻文字》。

② 《魏书》卷一百六《地形志中》。

③ 王元林:《国家祭祀与海上丝路遗迹——广州南海神庙研究》,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41—49页。

④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3—4页。



《贞观礼》《开元礼》的制定奠定了基础，在中国礼制发展史上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隋四海神祠的出现正是在这样的历史大背景下展开的。隋统一后的第六年即开皇十四年（594年），许多与礼制有关的事件皆发生于这一年。此年闰十月，“诏东镇沂山，南镇会稽山，北镇医无闾山，冀州镇霍山，并就山立祠。东海于会稽县界，南海于南海镇南，并近海立祠。及四渎、吴山，并取侧近巫一人，主知洒扫。并命多葺松柏”<sup>①</sup>。

隋代以前所立“海水祠”“海祠”和“东海祠”都是在长江口以北，隋代将“东海祠”与“南海祠”分列，且这两祠都在陈故地上。这样设置的原因，一方面符合了天下东海、南海的地理方位；另一方面，标示着隋统一王朝疆域的扩大，东南两个海祠具有拱卫社稷东南半壁江山的作用。至于两个海神祠设立的位置亦是十分讲究的。会稽县南有会稽山，山有禹陵，其北临杭州湾，面向大海，而钱塘潮汐巨大，在此祀海宁波，位置应恰到好处，后世在会稽附近设置东海神祠，应受隋代影响。

南海祠设于南海县南海镇，即今广州黄埔区庙头村，今庙仍存。唐韩愈《南海神（广利王）庙碑》言，庙“在今广州治（唐治与今一样）之东南，海道八十里，扶胥之口，黄木之湾”<sup>②</sup>。此湾正是今狮子洋和广州珠江接连地点，东西向珠江漏斗湾到此转南北向的狮子洋大漏斗湾。珠江漏斗湾由广州“小海”阔一千五百米，到扶胥口扩为二千五百米，称为“大海”。珠江口内，洪潮急紧，而由扶胥口转南，江面骤宽，洪潮转弱。加上南面的市桥台地在一定程度上减弱台风的侵袭。扶胥和黄木湾依山面海，樵汲充足<sup>③</sup>，南海镇是广州东部较大的居民聚集地，从陆上海（江）上都可西至广州，交通便利。优越的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成为南海神庙选址南海镇的重要条件。

在近海立东海、南海祠的同时，各以附近巫一人为主持，主持日常祭祀和清洁，并以松柏装扮神祠左右，烘托其庄严气氛。就在建南海祠的次年，即开皇十五年（595年）三月己未，文帝“至自东巡狩，望祭五岳海

① 《隋书》卷七《礼仪志》，《册府元龟》卷三三《帝王部·崇祭祀》。

② （唐）韩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三一，《南海神广利王庙碑》。

③ 曾昭璇：《广州历史地理》，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49页。